

第五章 湖祭與當地經濟行為

第一節 農與牧的影響

清代是由滿人貴族所建立起的王朝，對於民族問題都較其他朝代來得重視，清代的青海不僅地處於西陲及邊疆，且是一個民族聚居區。廣袤的草原上居住著以畜牧為主的蒙古人及藏人，清代政府對此一地區相當重視，並將其納入理藩院直接管轄。為了管理這一邊陲之地，中央政府也施行了一系統相應的政策及措施。

1840 年的鴉片戰爭後，中國處於許多帝國主義國家的統治或半統治之下，加上中國的土地相當廣大，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因而表現出極端的不平衡。對地處偏遠的青海而言，經濟、政治、文化仍相當不發達，直到 1928 年才建省，在馬步芳等人的統治之下，青海的經濟仍是處於落後的發展狀態。西元 1949 年前，和碩特蒙古主要從事畜牧業的生產，也有少數人經營農業及其他產業，在歷代的壓迫下，經濟的發展十分緩慢，王公及牧主是擁有很多的牲畜及牧場，牧民幾乎沒有什麼生產工具。¹

清代前期的青海農業主要分布在東部的河湟地區，青南地區也有小塊的農業。雍正、乾隆年間以後較為平穩寬鬆的政治局勢，以及重視發展經濟的政策，為清前期的青海農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條件。這一時期，地方各級官員都相當重視勸導農耕、開墾荒地，所以耕地面積有大幅度的成長。耕地面積的擴大，主要是指屯、科、秋、站、墾、番 6 類土地的增加，²在青海境內也曾舉辦過為期短

¹ 李見頌，〈青海和碩特蒙古族概說〉，《青海民族學院學報》，1980 年第 1 期，頁 26。

² 屯地是指明以來的官府所有的軍屯地，清初由官府控制，後漸為私田。科田即祖傳之私地，因須知徵收錢糧故名。秋、站田這部分土地數量很小。番地在明代以前就已存在，指少數民族耕種的土地，數量較大，雍正三年（西元 1725 年）被清查入冊。墾地指新墾上報的糧地。

暫的軍事屯田。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清代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後，在《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中訂定了

惟直隸、山西、河南、山東與陝省風土猶有相同，應請將此五省軍流人犯，免其解往別處，俱發西寧新邊以內與卜隆吉各處，令其開墾。³

即利用罪犯幫忙開墾，後因氣候不佳而失敗。雍正十年（西元 1732 年），因中央用兵於新疆，西寧辦事大臣達鼐請於額色爾津（即今青海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烏蘭縣德令哈）試辦農墾，後因新疆戰事結束，屯田也因此作罷。⁴

青海地區在羅布藏丹津事件後，基本上，社會是比較安定的，官府也曾多次勸墾、招墾，宜墾的荒地多由人民積極地開墾，但範圍不出今天的東部農業區。乾隆十二年（西元 1747 年）到道光二十四年（西元 1844 年），這近百年間，開墾之風盛行，西寧四川之地、樂都、貴德、大通、湟源等縣，成績也都相當可觀。青海東部農業區的成績不錯，特別是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七年這段時間，開墾的成績最為突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人民相當積極，但官府的勸墾及招墾當然也起了一定的鼓勵作用，但在牧區及舊日所謂的青海地，墾務一直未能確實推行。

光緒三十四年（西元 1908 年），西寧辦事大臣慶恕會同陝甘總督上奏請求重辦青海墾務，設墾務總局於西寧，底定墾務章程，並派員前往黃河沿岸勘查蒙藏人民居住處的可耕之地，並由蒙古王公與藏族千百戶出具繳地切結，令其所屬召集墾戶領地承墾，領墾土地時由墾務局派員勘查監收。根據當時慶恕所提出的招墾章程規定：

凡承墾熟荒，須立即承報，並繳納稅糧，生荒則墾足三年後起科，墾地分為上、中、下三則，一律不徵草束，所徵之糧，六成繳納國課，四成

³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9。

⁴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377。

作為租佃，向原地主繳納，另外，請領墾地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銀。⁵

此次，慶恕所辦的墾務，設立了正式機構，也訂出了完善的章程，還派有專職人員，可說是將墾務這件事正規化。不過對當地蒙藏牧民的生活並無太大的幫助。

民國十二年（西元 1923 年），甘肅省長陸洪濤設立甘邊寧海墾務總局，委託馬麒擔任甘邊寧海墾務局督辦，趙從懿為總辦，設置了西寧、湟源、大通、循化、貴德、都蘭、玉樹、昂謙、大河壩、拉加寺等十個分墾局，專辦放墾事宜。當時的荒地分為三等，⁶按則納稅，領取執照。不過，甘邊寧海墾務總局設立時間僅有短短一年，即因經費短缺，於隔年秋天裁撤。之後，所有的墾務皆歸寧海鎮守使兼辦，領墾者自動承領，由鎮守使發給執照，且一律不徵收地價。

民國十五年（西元 1926 年），西寧鎮守使馬麒和西寧區行政長官林竟向甘肅省政府建議，要求積極開發寧海墾務，隔年，成立西寧道墾務局，以林竟為督辦，朱綉為會辦，總局設總務、清丈、調查、測繪及統計五股，各縣設立分局，由縣長兼任局長。西寧的墾務則由總局兼辦，墾地按三等九則訂定地價，地價的收入則作為官府的收入。⁷這次的墾務費時兩年，成效不錯，丈放荒地，以西寧地區最多。

民國十八年（西元 1929 年），青海建省後，第一任的省主席孫連仲將原來的道屬墾務總局改為青海墾務總局，以鄧德堂為局長，並在各縣設立分局，辦理墾務，其中的規章或手續則多沿用到屬墾務局的舊制，該年因為甘肅等地旱災嚴重，國民軍進駐青海，故軍糧需要量大增，糧價高漲，所以，領墾土地者較多，

⁵ 上則一畝一錢兩分、中則一錢、下則八分。

⁶ 土質肥沃、氣候溫暖、水利交通便利之地為上等；土質肥沃、氣候溫暖、水利交通不便之地為中等；土質貧瘠、氣候寒冷、水利交通不便為下等，每等之中又分為三則。

⁷ 一般說來，荒地多為土司、寺院屬地，承墾者先向主管單位購買呈請書，註明墾戶及領地之名稱，接著，總管局會派員清查，並發給丈單，墾戶憑此單向主管局交清地價，並繳納執照費，取得該地合法的所有權。領地三年後起科，繳納田糧，如墾地無執照，或者有執照而不按規定繳納田賦者，依例要繳納兩倍的領照稅，並從私墾該年照章起科。引自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301。

土地仍分爲三等九則。⁸此次墾務辦理將近一年，成效不錯，同年九月，孫連仲離開青海，軍糧需要量驟減，造成糧食價值驟跌，領墾土地者又逐漸變少。民國十九年（西元 1930 年）10 月，青海省政府又將墾務總局改爲清墾總處，隸屬於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西元 1933 年）3 月，國民黨政府通令各省設置土地局，以利推行墾務，並進行土地丈量等工作。青海土地局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西元 1936 年）5 月，青海土地局改稱爲地政局，從民國二十六年（西元 1937 年）到民國二十八年（西元 1939 年）間，地政局在全省範圍內清丈生荒地。民國三十一年（西元 1942 年）到民國三十八年（西元 1949 年）間，由於執法不公，造成丈地人員對地主及農民的待遇不同，造成地主愈富，貧農愈貧，而人民還必須負擔丈地費及丈地人員的酒、肉費用，以及供應其牲畜飼料。到後來，丈地對農民的負擔日益擴大，農民爲了丈地的沉重賦稅，以及其他零散的費用，幾乎要傾家蕩產，自然無力再領墾荒地，所以在成立土地局到改稱地政局的這段時間內，不但荒地未曾放墾，熟地也因爲農民破產逃亡而被迫荒廢。民國三十五年（西元 1946 年），青海農民逃亡的人數共達九萬餘人。⁹

民國三十二年（西元 1943 年）9 月，國民政府行政院第 126 次會議通過了《青海西區屯墾案》，該議案：「國民政府爲開發西北，鞏固邊防，特設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實行兵屯，辦理青海西區屯墾殖事務，屯墾區暫以都蘭以西、柴達木河兩岸、祁連山脈以南、巴顏喀喇山脈以北一帶的荒地爲範圍」。¹⁰故國民黨政府特派孫殿英爲「青海西區屯墾都辦」，但遭到西北諸馬的拒絕及阻礙而告失敗。民國三十四年（西元 1945 年）9 月，國民黨政府農林部曾函請青海省政府查報宜墾荒地，當時馬步芳的處理相當冷淡，只將青海省政府所收到的公函轉發各縣，並未積極進行此項工作，申報時也以牧業區各縣多「屬縣僻處邊陲，地高氣涼，除可畜牧外，不宜墾務，奉表無法查辦」，寧業區各縣則「具無宜墾荒

⁸ 上等上則二元六角；上等中則二元四角；上等下則二元二角；中等上則二元；中等中則一元八角；中等下則一元六角；下等上則一元四角；下等中則一元兩角；下等下則一元。

⁹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363。

¹⁰ 《行政院決議案》，《農村復興委員會報》，1933 年 5 號。

地，所發表式無法查填」。¹¹

開墾帶來了利益和移民，有利益就容易引起人與人之間的衝突，衝突的結果勢必要尋找一個管理上的平衡點。生活需求和經濟政策上的改變，也會影響不同民族間的關係及互動。回顧自清末以來推行墾務以來，當局不但未能在牲畜、住房上提供幫助，反而按地徵收地價，甚至奴役農民，讓貧困農民的負擔更重，因此，這恐怕是造成墾務無法順利推行成功的主因。

清末民初時期，青海的農業生產仍然停留在傳統農業，各種農耕的工具大致上維持不變，只是比古代更精巧一點，許多的農民並無力擁有整套的農具。青海東部農業區中漢、回、土、撒拉、藏等各族農民的農耕技術大致上差不多，西部和南部小塊農業區，生產的技術較東部農業區低，經營上也較粗放，這裡主要種植青稞。有些地方播種以後，不澆水、不施肥、不鋤草，只等收割。由於青海藏傳佛教盛行，所以農事也會受到宗教的影響，像玉樹地區的農事就多聽喇嘛的命令。雖然小塊農業區的經營較為粗放，產量有限，但農業的初步發展也有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所以仍然有其重要的作用。

在前面提到了青海的屯墾制度，就青海的大範圍面積來說，還是以畜牧業作為主要的經濟來源，農業畢竟還是比較少。青海蒙藏人民所需要的茶、布及其他商品，通常是靠交換取得，手工業、礦業、鹽業都有一定的發展，傳統的生產與交換也持續地在進行。當地的蒙藏人民除了要忍受王公與牧主的壓榨外，在清末民初時，由於商人及外國資本家的介入，交換的價值漸漸變調，讓牧民的生活依然貧困，未有起色。

牧業區主要生產的憑藉就是草原與牲畜，青海的草原屬於高原低草牧區，其中比較優良的牧場主要有：環海牧區、河曲牧區、大通河牧區和噶斯牧區，在這樣的草原上，適宜牦牛、馬、駱駝、羊、驢等牲畜牧養繁殖。畜牧的工具也多為手工居多，機械尚未出現，所以生產力較低，游牧的方式也停留在逐水草而居的

¹¹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364。

方式，整個畜牧業是在自然經濟的階段，基本上是適應自然的方式，對於自然的災害與瘟疫幾乎沒有抵抗的能力，只要一遇上災年，牲畜就會大量死亡。

清光緒二年（西元 1876 年）到五年（西元 1879 年）間，甘肅及青海地區就曾遭受連續的旱災，民國十五年（西元 1926 年）到十八年（西元 1929 年）間，也連年大旱，其中又以十七、十八年兩年的災情最為嚴重。¹²這幾年也正好遇上國民軍進入甘肅，與甘肅地區的軍閥不斷混戰，在大軍壓境之下，糧食供應不足，爭城奪地，兵民死傷眾多，以致民食缺乏，疾病蔓延，兵災和疫情較重的隴西地區災民，被迫必須要舉家遷離，向青海東部逃亡。民國十九年（西元 1930 年），根據中國紅十字會的調查報告，青海發生了牛、羊瘟疫，海北、海南及玉樹等地的牛、羊死傷超過五百二十萬頭，其他家禽也因霍亂的因素，死亡率高達 90% 以上，¹³瘟疫散佈地區極為廣泛，使畜牧業遭受到很大的損失。

畜牧業在清代前期的青海經濟中仍居主體地位，主要畜牧區包括青南及日月山以西等廣大純牧區，以及一些農牧並存的地區，主要從事畜牧業的民族為蒙、藏人民，他們通過對牲畜的飼養，為人們提供肉、皮、毛、乳等畜產品，農牧地區還有家畜的飼養。在牲畜種類裡，馬、牛、羊、駱駝的量較大。清代青海官營的畜牧業也十分發達，其中以養馬最重要，也兼有養駱駝，乾隆初年就曾在西寧、甘州、涼州、肅州等地設立馬場，西寧鎮標馬場就設在巴燕戎。

民國以來，青海蒙藏牧民的生產方式仍多沿襲逐水草而居的方式，在長期的經驗累積下，牧民對青海高原的環境及認識不斷加深，也增加了豐富的經驗，有經驗的牧民能夠判別牧草的優劣，還可以利用牧草的特性，達到飼養的目的。¹⁴

青海蒙古人的社會政治制度，自從雍正三年（西元 1725 年）編旗劃界，一直到 1949 年之後，都延續未變，只是其中的人口及牲畜數，（附表二、三：清末

¹²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302。

¹³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332。

¹⁴ 青南地區一帶的草地多分為冬、春秋、夏三季草地，環青海湖地區則是將草地多分為冬春、夏秋兩季，冬春草地一般選地勢平緩、避風向陽、水源充足的灘地；夏秋草地則一般選高寒山地或沼澤地帶，符合氣候涼爽、少有蚊蠅的條件。引自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660。

青海衛拉特蒙古各旗戶口、牲畜比較表，青海衛拉特蒙古各旗牧地變化表）在這 200 多年間逐漸地減少，雖然草原形式上是旗共有的，實際上卻是蒙古王公貴族所有，關於草場的支配權是掌握在王公札薩克手中。在這樣的制度上，我們可以想見各個王公與牧民所擁有的牲畜數量必是相差懸殊，王公貴族也會以無償勞役或高利貸等方式對貧困的牧民進行壓迫，壓迫的程度可能佔人民生活的六、七成以上，所以長期以來靠牲畜為生的牧民，只能夠利用簡單的生產方式生活，一遇上天然災害，就只有逃亡或死亡了。

從以上資料所顯示，對青海蒙古人而言，生產方式並未因祭海會盟活動而有所改變，依舊是維持原有的畜牧方式，也並未因定期所舉行的祭海活動而演變成爲定點的農業耕作；相反地，青海蒙藏人民的生計會影響到祭海活動的舉行，祭海會盟活動在牧民精神、體力的勞動上，都帶來相當沉重的負擔，而牧民原有的經濟生產就已經不發達了，再加上王公的經濟壓迫，對牧民而言，更是苦不堪言，當經濟上的尖銳走到某種程度時，不得已會影響到正常生活的步調。如前章所述，蒙藏人民因爭奪牧地而糾紛的幾十年時間中，祭海曾一度中斷；或者因爲蒙民過於困苦，查旗的例行公事也被迫取消；從這兩點看來，政治性的祭海活動雖然是清廷的一項工具性手段，但面臨經濟、生活上的重大改變時，也只好暫時中斷。

根據調查，茶卡旗（茶卡旗系和和碩特左翼北左末旗）在 1949 年前，占 5% 左右的地主擁有牲畜的總數有 40%，他們把牲畜、土地租給牧民放牧及耕種，並收取高額的租稅及無償的勞役。¹⁵所以，就算牧民勞動了一年所得到的收入也還是很少，除了交租之外，牧民也還需要負擔穿衣稅、羊稅、牛稅、修路稅等。¹⁶由蒙古王公要求的無償勞役在牧民的生活佔有很大的比例，而且名目繁多，像台吉乃旗規定，每年必須要有 28 人幫王爺放牧、服務，稱作「護印親兵」，旗下

¹⁵ 博·恭博策仁，〈青海蒙古社會性質淺析〉，《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4 期，頁 56~57。

¹⁶ 李見頌，〈青海和碩特蒙古族概說〉，頁 26。

每佐領每年出 30 名牧民幫王爺各家剪毛，稱為「剪羊毛隊伍」，如默勒旗規定，牧民每年必須輪流派青年男女各一名到王爺家服務。¹⁷搬遷帳房需要較多勞力時，支使牧民更是家常便飯，王公要出外經商或是參加祭海活動時，牧民也必須服差役，逢年過節牧民還必須要向王公進獻禮品。此外，牧民還必須要負擔一些王公進京或是祭禮的費用，對於已經相當貧困的牧民來說，更是雪上加霜。¹⁸

如前所述，在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後，青海的蒙古人及藏人受到了清政府盟旗制或千百戶制度的約束，讓原本生產活動方式就以畜牧為主的青海蒙、藏人民，與土地間建立起更加不容分離的關係，按照每一旗盟所分配到的牧地實行放牧；但與土地更加親密的關係，也等於宣告了蒙藏人民不得私自離開所屬牧地而發展其他的經濟活動，在中央政府的政策下；加上王公貴族的壓迫，青海牧民只能坐困愁城。

由於青海祭海會盟的影響，青海的人民必須負擔比常態性的勞役更多的壓迫，特別是「海差」更讓人民叫苦連天，這對牧民而言是苦不堪言。青海農業供給原本就較為不足，畜產品的大部分收入又常常要繳稅，造成人民生活困難，所以經濟方面一直無法走向繁榮，一直到中共建政前，青海都還是維持自給自足的牧業自然經濟，蒙古王公的統治延續未改。從清政府勢力進入青海統治起，到 1949 年之間，青海蒙古人的經濟可以說是毫無大規模的發展。

祭海是蒙藏上層貴族必須參加的活動，背後所必須要負擔的錢、勞力，卻是由牧民來承受，是故，祭海勢必會受到社會經濟的影響，在社會發展較為穩定、人民經濟生活較安定的情形下，祭海的活動都如期舉行；但在社會嚴重對立、民族關係尖銳、經濟失衡、人民流離失所的情形下，祭海有時就要面臨被迫停止的尷尬局面。

¹⁷ 卅一之，〈解放前青海牧業區藏族蒙古族社會性質－青海解放前社會形態研究之三〉，青海民族研究（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4 期，頁 43。

¹⁸ 卅一之主編，《青海蒙古族歷史簡編》，頁 247。

第二節 茶馬貿易及商業行為的影響

茶馬貿易是兩大經濟區因生產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一種交換活動，這種經濟的交換往往是以政治、文化的交流為基礎。不同民族間一定會有互動和融合，一旦處在不同經濟發展層次的聚落有了接觸，相互的影響就不可避免，接觸的產生會通過很多不同的方式，基本的方式就是交往，通過相處、貿易、訪問、文字交往等，在國家產生之後，各種交往方式的產生無非通過兩種形式：官方的和民間的，在具有不同生計傳統的人群之間，交往提供了人們相互了解、相互學習、相互融合的各種機會。¹⁹茶馬貿易在某種程度上提供了一種民族間的交流與交往。民族間的頻繁交往也反映在語言上，在茶馬貿易中，出現了許多中介者，他們在茶馬貿易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茶馬貿易的開展，是將甘、青、川等地納入一個特定的區域經濟中，並成為茶、馬等貨物的調集、儲存、銷售的中心，由於必要的茶、馬在此區，所以也間接地促進當地的商業交易。茶文化一旦進入少數民族生活地區，必然會與當地的民族習慣結合，並成為具有特色的茶文化。一種社會習慣和一種民俗的形成，離不開所處的環境的物質條件，以及人們對它的依賴，茶馬貿易就是利用這樣的一條道路將藏區所需的茶送至。²⁰

茶馬貿易的對象是西北、西南邊疆從事游牧的少數民族，游牧經濟的單一性決定了這些單一民族對中原的農業經濟有較大程度的依賴，他們通過交換從農業區得到生活上的必需品，「游牧經濟最本質的需求是交換貿易，而不是戰爭」，²¹只要他們在生活的必需品得到滿足，都會和平共處，如果不能得到滿足，可能會採取戰爭或武力入侵。雖然茶馬貿易的本質雖然是商業的，但相對地也提供了不

¹⁹ 馬戎、周星主編，《中華民族凝聚力形成與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357~358。

²⁰ 王曉燕，〈試論官營茶馬貿易的歷史作用和意義〉，《中國藏學》，2002 年第 4 期：總第 60 期，頁 35。

²¹ 馬曼麗，《中國西北邊疆發展史研究》（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50。

同民族彼此生活上的需求，維護邊疆地區的穩定。

清代初期，承襲明制，在西寧、洮州、河州、莊浪、甘州設立五茶馬司，與青海地區的蒙藏人民以茶易馬。順治年間的茶馬比價，上馬給茶 12 篋（一篋重 10 公斤），中馬給茶 9 篋，下馬給茶 6 篋，當時除了茶馬交易以外，也可以用粟穀（主要是青稞），換取牛、羊、駱駝等。²²羅布藏丹津之亂後，清代政府因此加強對青海地區蒙藏人民的控制及管轄。雍正十三年（西元 1735 年），清代政府裁撤五茶馬司，改徵茶稅，至此，實行了一千年左右的西北茶馬交易制度遂被廢止。²³

青海的蒙藏人民因生活習慣喜飲茶，茯茶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飲品，所以蒙藏人民經常使用馬等畜產與漢人交換。清初，政府爲了控制青海蒙藏民族，以及滿足中央打仗時對馬匹的需求，所以嚴格地管理了當地的茶馬貿易。順治年間，清政府曾派官員前往陝甘巡視茶馬，以期盡快恢復茶馬互市。清廷也施行了一連串的措施：首先，嚴格執行管理制度，基本上仍沿襲明制，在陝西設立巡視茶馬御史一職，管轄西寧、洮岷、河州、莊浪、甘州五個茶馬司，專司與茶馬貿易相關之事；另外，課徵、交易登制度也都承襲明制，但在其中作了一些調整，以配合政府對青海的戰馬之需求；及用茶來籠絡蒙藏上層人物，加強對西北少數民族地區的統治。清初，爲了征戰，清廷對戰馬的需求量很大，因此也會藉由祭海與蒙藏首領互贈禮物的同時，得到蒙藏首領贈送的馬匹及特產。

隨著清廷的穩定，民間貿易也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所以僅僅靠著單一的茶馬貿易已經不能滿足青海牧區人民的需求，清廷後來將茶葉改徵稅款，充當兵餉，停止了茶馬交易，並開始「官市貿易」，允許青海蒙藏上層的使團和商隊在張家口、古北口貿易。順治初年，開西寧鎮海堡、北川口、洪水口等地進行貿易，後因貿易發展，互市地點增多，像多巴等地都曾熱鬧一時。雍正三年（西元 1725

²²（清）楊應琚，《西寧府新志》，頁 587。

²³馬明忠，何佩龍，〈青海地區的“歇家”〉，《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頁 27。

年)，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後，清政府爲了防治河湟地區的叛亂，以控制此地的貿易來作爲駕馭青海各族的手段。經岳鍾琪上奏後，定陰曆的二月及八月爲青海各部與內地貿易的日期，地點在邊外的那拉薩拉地方（今日月山），不准擅移，由官兵督辦，無故接近邊牆者重懲。而後，清政府在青海蒙古劃界編旗、以及在藏族中設置千百戶的措施完成，代表著中央對青海牧區的統治大大的增強，中央政府對馬匹的需要可以透過貢獻的方式直接徵收，不再需要以茶易馬，故茶馬司又遭裁撤。

後又因各蒙古需要用茶、布等物，而交易之期過遠，必致窮乏；所以清廷又將日期定爲一季一次，即以二、五、八、十一月爲交易之期，但仍不能滿足蒙古各部的需要。經岳鍾琪奏准後，清政府規定以河州土門關附近的雙城堡及松潘黃勝關外的西河口爲互市之所。後青海附近的蒙古王公因部落近西寧，遂將互市的地點由那拉薩拉移至丹噶爾，至於互市地點也予以放寬；清統治者考慮到蒙古交易全憑牲畜，故都希望在六月牲畜肥壯之後貿易，清規定每年可不時貿易，於是丹噶爾成爲西北地區民族貿易的重鎮。

雖然茶馬司時存時裁，但清廷並未放鬆對茶馬貿易的控制，通過招商領茶，以及關口的嚴加盤查來防止商人私帶物品出境或是私茶交易。有清一代，雖然陝甘地區時有戰亂發生，茶馬貿易一度受到影響而停頓，但清代一直以茶馬貿易作爲控制甘青地區的一項政策。²⁴

始於唐代的茶馬貿易，時興時衰，大致上與中原是否需要馬而定，一直到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期間，因茶馬成爲商品經濟項目而免於互易，而邊疆各地的馬源也在清廷中央的掌控之下，中央能夠調配，不再需要藏人供馬，所以，茶馬貿易演變成爲單純的茶引制度。²⁵儘管茶馬交易是基於政治、軍事的因素而設立

²⁴ 李建寧，〈清代管理青海牧區的方略〉，頁 17。

²⁵ 所謂「引」指的是中國古代所實行的「引岸制度」的產物，政府爲了確保稅收或某種特別財政經濟的利益，由主管機關頒發引票，商人依有關規定到指定地點領引，並照引票上所規定時間、數量、路線，到指定地點販售，若無引販售或不依規定，皆屬違法。引自孫子和，《滇茶入藏及其對藏影響》（台北：蒙藏委員會，2000），頁 18-19。

的，但在客觀上也的確促進了社會經濟的發展，因為茶馬互市本來就是一種民族間的商業貿易活動，對於商品經濟有正面的影響，也間接促使當地的民族在農業或畜牧業上努力，以期得到更大的收穫。

歇家是清初產生於青海地區，聯繫蒙藏人民經濟貿易的一種角色，它隨著清代茶馬互市制度終止而產生，分為官歇家及私歇家兩種。官歇家是代理官方與蒙藏人民進行商業貿易的中間人，並由官方發給執照；隨著民族貿易的興盛，商人階層的「私歇家」應運而生，歇家原是懂少數民族語言也會經商的人，後發展成青海民族貿易中特有的一種居間商人，各族人民皆可報官充任。

官歇家不僅為客商提供住宿、充當業務代理人的角色，還為官府受差稅。蒙藏各族前往西寧從事貿易時，不僅歇腳住宿皆由歇家辦理，而且所購買的糧食、茶葉等物，也經由歇家經辦。道光年間，蒙藏因為草場的糾紛後，有的歇家趁機銷售違禁物品，擾亂民族貿易，陝甘總督那彥成也曾對歇家進行調查，嚴加查緝違禁物品。嘉慶、道光年間，歇家一度興盛，道光末年以後，漸趨衰落，洋行貿易的興起取代了歇家。據《丹噶爾廳志》載：

本境商業中，以收買羊毛、駝絨之各國洋商為大宗，其次皮商入貨，以茶、布為大宗，而雜貨亦與之相埒。約為區分，厥有數端：一開鋪坐賈者，漢、番人皆買其貨，而尤以番貨為有利。一出口貿易者，以收買蒙、番羊毛、羔皮為大宗，較坐賈者為獲貲獨厚，然每被番匪搶劫，以致本利一空，竟有殞其生者，故人皆憚之，必賴有名番目保護而後行。一開歇店以招住蒙、番者，蒙、番貨物皆歸歇店買賣，然近年來蒙古無居歇店者，故歇店僅住番子，此業非請領官憑者不能充，本境約五十餘家，業此而致富者一二，其賠累負債者皆是也。一提籃行賈者，每日上市專售蒙、番零貨，其善於經營者，八口之家亦恆賴以溫飽焉。至近年有赴北京、陝西、四川辦買貨物者，絡繹於道，亦見本境商業之甲於農工也，

營商業者約有千人，資以食者四千餘人。²⁶

英、美、德、俄等帝國主義國家的商人，爲了獲取皮毛的高額利潤，在丹噶爾開設了十多家洋行。

當時藏族已有不少部落北遷並定居，所以在《丹噶爾廳志》中所載的海北、海南及環海一帶，所作的統計資料並未將蒙藏貿易加以區分，所以若要明確區分蒙藏恐有困難。（附表四、五：光緒末年丹噶爾蒙藏購貨統計、售貨統計）從光緒末年丹噶爾蒙藏的購貨及售貨統計，我們可以發現：

- 一、蒙古牧民出售的物品多爲皮毛，佔售貨統計的 90%，而他們購入的多半是生產或生活的物品；
- 二、光緒末年，進口的貨物較嘉慶、道光年間的要減少了三分之二，主要是英國商人的侵略及其他通商地點的開放，所以清代末年，青海蒙古的貿易已經不再侷限於丹噶爾，而擴大到了武威、張掖、安西、敦煌、臨夏、臨洮、岷縣等等，所以，實際上青海的貿易是發展了；
- 一、兩張表格中，顯示出售貨與購貨的數字相差懸殊，這說明了有很大的一部分貨物是私相交易於境內，雖然政府禁止，但民間仍私自交易。

清代前期，青海的民間交易得到發展，在今門源、大通等地都有出現季節性的大型集市，每逢集市便有各族商人自數百里以外的地方前來趕集，以從事物資交流，每次集日少則數日，多則長達半個月，在西寧府各城鎮形成了一些街市。民族貿易的另一種重要的形式就是流動貿易，主要是指漢、回商人帶茶糧等物深入蒙藏居住地，易賣羊皮等的貿易活動。²⁷有時候這樣的流動貿易也會伴隨著祭海活動的舉行，而有小型的貿易。

乾隆以前，不准商人越過日月山到牧區進行貿易。乾隆二十六年（西元 1761

²⁶ (清)楊景開撰，張庭武修，《丹噶爾廳志》收錄在《西北稀見方誌文獻》第 55 卷（蘭州：官報書局，1990），頁 849~850。

²⁷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388。

年)，西寧辦事大臣多爾濟奏：「今淮夷蕩平，回部向化，請令內地商人各隨所願，裹帶茶葉、布匹等項，前往青海貿易，使柴達木等處貧苦蒙古，得以牲畜換售，於邊疆生計，大有獲益」。²⁸清廷遂允許商人進入牧區貿易，但嚴格規定商人必須要持有官方核發的印照，並接受官兵的檢查，嚴格夾帶禁物。道光年間，陝甘總督那彥成也對貿易加強了管理，限定每年4月到9月為貿易期，交易的商人必須要通過西寧府向西寧辦事大臣請票，這樣又對流動貿易多了一些限制，清代青海與西藏間的商貿活動也很興旺，有一批商人經常來往丹噶爾與拉薩之間，從事長途貿易。

雖然舉行祭海的時候，各地商賈都可以藉由此機會作買賣，或者交流彼此貨物，但似乎未形成一固定或大型的集市，筆者推論這恐怕與湖祭到後來未能按期舉行的原因有關，因為蒙藏間的紛爭，造成湖祭曾一度中斷，所以在青海地區社會局勢不穩的前提之下，因湖祭而產生之穩定大型集市恐怕難以發展。從一些資料上顯示，在幾個較大的城市曾經有過季節性的集市，不過也未能持續下去，筆者認為，一方面與清代的政策有關，另一方面也與青海民族的生產方式相關，清廷若未規定貿易的城市，城市貿易很難發展起來，另大部分的人民還是從事畜牧的工作，在廣大的青海地區中，要固定某一城市的商業發展也不是那麼容易。

青海的省會西寧，位在青海的東北部，是全省商業、政治及宗教的中心。青海湖地區的羊毛貿易自英國領事館埃里奇·台柯曼（Erich Teichmann）先生1917年旅行以來，已經繁榮了二十年了，他曾說道：「丹噶爾和西寧是偉大的青海湖貿易的中心，……貿易已經達到非常大的規模」，羊毛產於青海湖草原，用皮筏子和小船沿黃河水運或利用駱駝商隊穿過沙漠運到天津。²⁹由於十分接近其他的省份，讓青海的商業更顯得重要，價值最大的皮、絨、鹿茸、麝香、黃金、以及羊毛的集散地都以西寧為中心。

青海的民族中，普遍以回族最擅長經商，因西寧地區的特殊地理位置，加上

²⁸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633，頁11。

²⁹ Teichmann, Erich,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Northwest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1), p.137。

河州地區一直以來就是西北民族貿易最大的集散地，所以造成兩地貿易的互補性。³⁰內地要進入青海的貿易物資都經過甘肅中轉，再由西寧、湟源向四方集散；高原上的畜產品也經由西寧、湟源一帶，由甘肅運往內地。在青海的民族貿易集散市中，除了西寧之外，湟中的多巴在清代初期也曾是重要的商業集散地，以民族貿易興盛聞名一時，多巴在西寧城西 50 公里，康熙年間，多巴市場在蒙古貴族的管理之下，聚集了很多來自西域的商品，交易一時之間相當活絡。繼多巴之後而興起的市場是丹噶爾，即原東科爾寺之舊地，清雍正五年，將貿易之市自多巴移至丹噶爾，「路通西藏、逼近青海，自移多巴市口於此，為漢、土、回民並遠近番人暨蒙古往來交易之所，最關重要」。³¹

清代後期和民國時期，牧業區的商品流通主要通過兩種形式，一是牧民自行將產品運送到鄰近的農業區販售；一是外地商人（多為回族）將牧民所需要的物品運到各部落。³²各地區和部落由於有地理位置、交通條件、歷史淵源等因素，所以有各自通商的道路。³³河湟區的民族貿易中，畜產品自然是大宗貨物之首，其次便是其他藥材及土產，畜產品中又以羊毛為主要出口品。以羊毛為例，清代中晚期，整個河湟地區的商人在高原牧區收購羊毛，他們的經商範圍並不限於以西寧為中心的地區，還包括整個環青海湖一帶的蒙藏地區的帳房邊上，也曾經深入到青海西南的玉樹、果洛地區，帶動起整個羊毛交易的活躍。

環青海湖區有許多的游牧活動，所以畜產品的交換在祭海時，應該有一定的交換量，也會當作贈與中央政府官員的禮品。不過可惜的是祭海完畢後，大家各歸牧地，未能發展出固定的貿易日期，羊毛的買賣還是以西寧作為集散地。青海環湖地區向來以牧草肥美著稱，所養育出來的牲畜品質當然不錯，所以羊毛特別

³⁰ 馬學賢，〈青海傳統民族貿易中回族商貿經濟的形成與發展〉《青海社會科學》，2004 年第 6 期，頁 138。

³¹ （清）楊應琚，《西寧府新志》，頁 903。

³² 馬學賢，〈青海傳統民族貿易中回族商貿經濟的形成與發展〉《青海社會科學》，2004 年第 6 期，頁 139。

³³ 按現今的行政區劃，循化縣和黃南地區牧民以甘肅臨夏、拉卜楞為主；海北的祁連和門源部分以甘肅的張掖、永登為主；剛察、海晏的牧民多至湟源、上五庄交易；玉樹主要到湟源進行交換；果洛近四川。

出名，也替當地的蒙藏人民帶來外銷的商機。